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任的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姚益先生、副总经理柯丽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杜萍女士的背景及对其工作经历的了解，姚益先生、柯丽女士、杜萍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资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姚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柯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杜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5月13日